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96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送達代收人 陳建旻 住臺北市○○
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E室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展悅景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

蔡岳勳

邱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捌萬柒仟零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
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
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
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
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捌萬柒仟零伍拾肆元為原告供
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展悅景觀有限公司（下稱展悅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月26日邀同被告蔡岳勳、邱麗華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，約定就展悅公司對伊到期（包括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）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（包含已到期之債務）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，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據、借款、保證、墊款、押匯、信用狀、銀行保證、履約保證、透支、承兌、貼現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、或基於展悅公司與原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、利息、手續費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成本、費用、墊款、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，合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為最高限額。

(二)展悅公司於107年1月26日與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，向伊借款2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1月29日起至111年1月29日止，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3.17%計算（目前為年利率4.23%），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自遲延之日起，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。又被告蔡岳勳、邱麗華於109年9月17日向伊簽立增補契約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保證書，就當時借款本金餘額987,054元變更借款期限至112年1月29日，另自109年7月29日至110年7月28日止，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；自110年7月29日起至112年1月29日止，以一個月為一期共計18期，按期攤還本息。

(三)詎展悅公司於110年7月28日起，未依約清償，依授信總約定

書第11條第1項之(a)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現尚欠987,054元，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為給付。蔡岳勳、邱麗華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展悅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借款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兩份、貸款指標利率、保證書兩份、增補契約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頁至47頁)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(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參照)。被告展悅公司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被告展悅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至被告蔡岳勳、邱麗華為被告展悅公司就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蔡岳勳、邱麗華連帶負

01 清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02 (三)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03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
04 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
05 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併依職
06 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07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，爰依民事訴
08 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
09 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陳玉瓊